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利用金峰集团现有生产线协同处置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 1800 万吨/年，不含危险废物，原有水泥熟料产能不变）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窑系统同处置固体废物产生的窑尾废气依托现有（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05m 高 DA050~DA057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氨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

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排放浓度。

窑头粉尘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102~DA109 排气筒排放；协同处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过程产生的水泥磨粉尘及其他物料储存、破碎和入库粉尘依托现有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4、DA006、DA011~DA026、DA029~DA036、DA038~DA039 、 DA041~DA043 、 DA045~DA048 、 DA058~DA094、DA096~DA100、DA146~DA147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东、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新增有组织氨 32.478、HCl 7.17、镉 0.024303、铅 0.429533、砷 0.0879471、铬 0.132674、锡 0.004、锑 0.0608、铜 0.326535、钴 0.0048、锰 0.218537、镍 0.084195、钒 0.004、二噁英类(g-TEQ/a) 3.800884; 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13.521、氨 0.007、硫化氢 0.01。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7-320481-89-05-27589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